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14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995  
09 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岳犯竊盜罪，共拾壹罪，均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  
12 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  
13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  
16 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7 (一)附表編號11商品欄「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2包」之記載應  
18 更正為「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1包」。

19 (二)證據部分另補充「和解書1份、被告張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20 之自白」。

2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  
22 憑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  
23 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供稱係供己食用、  
24 使用)，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行為時已年逾70  
25 歲，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  
26 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無業（依調查筆錄所載），犯後  
27 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於偵查中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28 並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萬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  
29 見偵查卷第13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整體評價被告所犯各  
31 罪之犯罪情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

正被告之目的等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以資懲儆。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且業如前述，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堪認確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之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就本案11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本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惟如前所述，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本院認被告業已賠償，應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志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1995號

被 告 張岳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 (一)、於民國112年7月21日15時21分許，前往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潤泰公司）所經營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潤發賣場中和店（下稱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 (二)、於112年7月24日14時59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

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三)、於112年7月26日16時9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四)、於112年7月29日15時15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五)、於112年8月2日14時25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六)、於112年8月3日14時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七)、於112年8月5日14時54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八)、於112年8月9日15時47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8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九)、於112年8月12日12時9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十)、於112年8月14日13時56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10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於112年8月16日14時59分許，前往上開大潤發，趁該店員工忙碌無暇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公司所有陳列於賣場貨架上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商品得手，旋即離開現場。

二、案經潤泰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0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張岳於上開時、地在大潤發竊取附表所示之商品11次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世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告訴代理人陳世庭所提供之商品明細數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3  
04  
05  
06  
07  
二、核被告張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  
所犯竊盜罪共1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如附表所示之商品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  
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12  
檢察官 王雪鴻

13  
14  
附表：

編號	商品	價值（新臺幣）
1	三花針織平口褲2件、三花彩色V領短袖衫2件、舒潔舒涼冰巾4包	1096元
2	舒潔舒涼冰巾2包、舒潔濕式面紙1包、SD I手牌山型紙夾1個	282元
3	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1包、梅香莊極品梅干85公克2包、手摘果物1個、易口舒無	692元

	糖薄荷碇1個、生發號鴨皮蛋2顆、生發號鹹鴨蛋4顆	
4	舒潔舒涼冰巾2包、風倍清1個、去味大師消臭劑1個、大拇指浴巾1個	488元
5	梅香莊極品梅干85公克2包、舒潔舒涼冰巾3包	429元
6	舒潔舒涼冰巾2包、巧易潔擦拭布1個、Ax is過濾網1個、風倍清1個、去味大師消臭劑1個、生發號鴨皮蛋2顆、生發號鹹鴨蛋2顆、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2包	900元
7	舒潔舒涼冰巾3包、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1包、梅香莊極品梅干85公克1包	429元
8	皮帶1條、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1包、梅香莊極品梅干85公克1包	429元
9	皮帶1條、舒潔舒涼冰巾4包、Sani Stick S清潔檸檬、大拇指香皂、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1包、梅香莊極品梅干85公克1包	702元
10	三花針織平口褲2件、插座1個	727元
11	東文瞬間膠、雷達液電、梅香莊極品梅干85公克1包、梅香莊極品梅肉55公克2包、妙力清潔球1個、美國強力瞬間膠1個	980元
共計	7154元	